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10號

抗　告　人　弘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鎮豪

抗　告　人　葉嘉琪

代　理　人　黃敬唐律師

相　對　人　張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09 年4 月22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24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本票1 紙，係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所共同簽發，到期日為109 年2 月25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到期日後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本票金額及自109 年1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執以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其票據文義及原因關係均為抗告人所否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實無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本票為相對人所偽造，抗告人否認系爭本票上印文之真正，則應由相對人舉證證明系爭本票

上印文屬真正及基礎原因關係存在等項，否則本票債權不存在，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不合法，爰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09 年1 月2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經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乃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票原本為證。則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系爭本票既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為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又抗告人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係遭相對人偽造且原因關係不存在云云，惟經核抗告人所辯性質屬實體上事項，而就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況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亦已明定，就持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若發票人主張本票係經偽造、變造時，應另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益徵發票人無從藉由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事件確定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乙事。從而，抗告人上開所陳縱認屬實，亦屬實體上之爭執，而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既屬非訟事件，尚無從確定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故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本件抗告意旨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吳雅真